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114年度國稅局報稅服務實習意願調查

一、實習目的

為推廣本校租稅教育，實習處於統測後，由就業組籌組「中壢高商學生報稅服務隊」，提供技高三年級應屆畢業生**綜合所得稅**結算申報實習服務，提升學生對稅務常識的認知及學以致用的實操能力。

二、實習時間及地點

(一)日期：114年5月9日(五) 至 5月16日(五)，不含假日，共計6天。

(二)時間：上午8~12時及下午1~5時。

(三)地點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）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（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）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（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）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（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）

三、實習內容

(一) 輔導納稅義務人進行綜所稅結算申報（含網路及二維條碼申報、稅額試算服務）或相關書表填寫事宜、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登錄、解答簡易稅務問題等。

(二) 參加學生**每日補助車雜費 300 元**(不另行提供便當)，並提供**投保意外責任險**，於實習結束後由國稅局依實際服務時數**核發服務證明**。

(三) 預定**4月28日(五)下午4時**於本校**商科專題教室**安排**勤前注意事項說明**，實際日期及進行方式依報名情況調整。

四、**報名方式**

(一) 請於**3月5日(二)晚上12時前**
點選 **https://forms.gle/qe989Gn5oYKc8iHt5**
或掃描右方 QR code，填寫表單報名。

(二) 報名時請選擇有意前往實習的地點，僅能擇一且不能更換。報名後會依在校表現進行篩選，錄取名單另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。

五、備註

(一) 實習期間核予公假前往實習單位，服務證書可作為學習歷程檔案—多元學習表現之佐證，但實習期間可能已超過最後上傳日期，請參與學生自行評估。

(二) 實習期間無法參加校內活動(例如水上運動會)，報名前請審慎評估。

(三) 錄取同學需填寫資安保密切結書及家長同意書，並參與勤前說明會及勞動權益講座，請密切注意相關通知。

實習處就業組 分機 1513